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選舉票分別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本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股東會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及遞補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